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3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婉妙

被告 皇喜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偉豪

被 告 章文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萬9,20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及約
定書第21條（下稱系爭保證書、約定書）之約定，均合意以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17、21、23頁），
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皇喜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皇喜公司）、陳偉豪及章文蓉
02 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
03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皇喜公司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邀同被告
07 陳偉豪及章文蓉擔任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保證書、約
08 定書，保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之範圍內，就
09 被告皇喜公司對伊所負一切債務，與皇喜公司連帶擔負全部
10 償付責任，並由每位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嗣被告皇
11 喜公司先於113年11月14日，與伊簽訂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
12 證（下稱系爭借款憑證）向伊分別借款200萬元及800萬元，
13 共計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3月14
14 日止，利息則按伊所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15 計年息百分之1.23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
16 調整，每月14日按月付息；後又於114年3月21日與伊簽訂借
17 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下稱系爭展期約定書），展延借款
18 期間至115年3月14日，並調整利息計付方式為按伊所公告之
19 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3.585，按月計
20 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5.
21 3，每月14日按月付息，另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2項及第6條
22 第5項、第10項之規定，立約人若有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23 往來、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註銷、公司負
24 責人有不動產受強制執行而致伊有不能受償之虞者，則被告
25 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又兩造間並有違約金之約定，即就被告
26 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被告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
27 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並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28 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29 付違約金。詎被告皇喜公司就上開200萬元借款，僅付息至1
30 14年12月14日止、就上開800萬元借款，僅付息至115年2月1
31 4日止，即均未依約履行，並於114年1月24日因存款不足而

01 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約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
02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3 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陳偉豪及章文蓉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
04 證人，自應就本金1,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5 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證書、約定
10 書、借款憑證、展期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
11 告函、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
12 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0、49至55頁），內容
13 經本院互核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
15 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6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7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民事訴訟
19 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22 法 官 林芳華

23 法 官 賴仁祥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張家瑋

01
02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利息利率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	200萬元	200萬元	年息百分之5.3	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	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	800萬元	800萬元	年息百分之5.3	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	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00萬元	1,000萬元				